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宜环建函〔2024〕1号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安庆石化综合码头提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报来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安庆石化综合码头提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2109-340800-04-02-335758）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长江安庆段左岸皖河入江口下游约 1.7 千米处，总投资 8301.46 万元，拟将安庆石化综合码头现有 1 个 1500 吨级综合泊位提质改造为 5000 吨级综合泊位，年进口煤炭约 200 万吨、石灰石约 6 万吨。原码头岸线长度 122 米，改造完成后使用岸线长度为 210 米，岸线使用已获得国家交通运输部批复（交规划函〔2022〕517 号）。该项目已取得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批复（安发改许可〔2021〕129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

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对长江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长江安庆段长吻鮠大口鲶鳜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开展了专题论证，并通过了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查（长渔函字〔2023〕141号）。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专题论证报告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减缓、补偿措施，积极配合保护区主管部门，做好增殖放流、建设人工鱼巢、水生生态监测等工作。该项目毗邻江豚保护区实验区，施工设计应充分考虑对保护区的影响，工程方案和环保措施通过研究论证后方可开工建设；施工结束后按照《报告书》要求恢复自然岸线。你公司应合理安排施工期，尽量避开鱼类繁殖季节，缩短作业时间，选择低噪音机械，降低施工噪声对鱼类行为的影响；优化施工工艺以减少对附近区域湿地的影响，施工完成后应尽快对水域生态环境开展修复。施工期、运行期禁止向长江排污，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水治理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码头冲洗水。舱底油污水委托海事部门认可的环保船接收处理；设置污水收集池

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收集处理靠泊船舶及趸船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处理后尾水、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有效收集后，通过污水管道输送至后方陆域污水池，最终依托安庆石化污水处理厂处理。到港船舶废水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对码头平台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和清扫。船舶到港后应尽可能降低辅机运转负荷，减少尾气排放。加强车辆管理和维护，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科学疏导场内交通，减少车辆怠速时间。本项目采用悬链斗卸船机卸船作业，卸船机接料漏斗设置密闭罩，在物料转运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和防尘帘；卸船机行走段皮带机设置挡风板，其他区域皮带机采用廊道予以封闭，在接料斗上口和向码头皮带机供料的导料槽处设置干雾抑尘。船舶靠岸废气、机械及运输车辆废气、装卸货粉尘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你公司应以源头控制为主，落实设备自动化、密闭化、连续化控制要求，强化废气收集和输送，减少各种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四）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装卸机械噪声、运输车辆噪声以及船舶鸣笛噪声。你公司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机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避开夜间作业，控制作业区内车速及车船鸣号次数和时间。你单位应确保南、西、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临长江航道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拟建项目的固废主要为陆域生活垃圾、船舶垃圾、污水池污泥等。码头面和陆域均应设置生活垃圾接收桶，船舶生活垃圾上岸同陆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含油污泥送至安庆石化厂现有危废暂存间（1500 立方米）暂存处理；污水池污泥存放至煤炭堆场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日常管理严格执行环保部《“十三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规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应按规定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你公司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做好台账工作，确保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规范处置。

（六）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项目输送与运输货种应严格限定在批复范围内。加强到港船舶管理，合理调度船舶作业。健全环境应急防控体系，加强设备维护检修、管廊泄漏检测及生产运行管理，全面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完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储备，配备围油栏、收油机、油拖网、吸油毡、轻便储油罐等应急装备；及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完成报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七）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建设期各项环保措施，做好工地扬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施工噪声管理。

（八）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九）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1107-2020）等相关要求，及时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自行监测，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三、改造工程完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的通知》（宜环函〔2023〕159号）等相关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指引》，开展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其他要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安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并按规定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请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713982868M）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4 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